

開放文學 – 江湖俠義 – 劍俠奇中奇全傳 第三十二回 武大漢妒姦行兇

話說武志起了邪心，想越牆強姦居二姑，忽又想到：不妙，他若依從便好，倘若不依，喊叫起來怎麼處？忽然想到：有了，去年玉蝴蝶馬俊殺了人，那口寶劍，寄在我家，如今現在那裡，不免帶了此劍爬過牆去，闖進他房，倘若喊叫把劍嚇他，不怕他不從。主意定了，便取馬俊劍帶在腰間，走到牆邊，搭在水缸架子，上了牆一看，見月色朦朧，四方寂然，往下一看，只見那邊有張短梯，武志從梯上爬下。原來居家是三進房子，第一進是廳，第二進是居老兒住的，三進西首廚房，東首居二姑臥房，後一院是媽兒婦女睡處。這武志平日熟識，那時站在天井內，已一更了，擊劍在手，輕輕的弄開窗兒爬進去，摸到牀前，低低叫聲：「二姑娘，我是南門外李員外之子，花馬李二官，只今情蒙一笑，小生不敢忘意，今夜來此一敘。」此時，居二姑尚未睡沉，猛聽見有人說話，是日間李郎，吃驚不小，忙睜眼坐起。忽見窗外月影光中，有一個人，正欲扯衣，出外喊叫，卻被武志撒起帳門，舉寶劍一耀，劍光射目，嚇得二姑不敢做聲。「日間你對我笑，非是我來尋你，你叫便為兩段，你今好好依從了，明日央媒說合，擇了吉期，娶你過門，做個簾下夫人，掌百萬家私。倘我高中，你是一個誥命夫人了。」二姑是個弱女，見他手內有劍便嚇軟了。又聽得說有百萬家私，便含羞說：「日間不過戲笑，且你是正人君子，豈有夤夜到此之理，必請媒說才是正理。」武志聽了此言，有些意思，便把劍放在一邊，脫衣說道：「小生為姐姐費了心機，方才到此，豈可空回？望姐姐允從，日後不敢負心。」口內說伸手舉起，伏上身去，那管好歹。二姑無可奈何，忍著疼痛，被武志破了身子。二姑見他馬上風流，即有俯就之意，只得隨他怎樣花色。

武志也不說話，半推半就，盡力弄了一番。武志恐怕天明看出，即定起身穿衣說：「小生恐怕天明，有人知覺不便。」即提寶劍，依然從窗內跳出，依然尋原路回家去了。次早，居二姑不敢告父母。等了一天，不見李家有人來說親，心內猜疑，莫非是他父母不肯？到晚睡了，胡思亂想，想到了初更，武志依舊又跳過牆來，仍從窗內到牀前，揭起帳子，二姑已知是那人了，便將面向裡，說：「你昨說今日著人來說親，怎麼不來？」武志道：「小生父親出門去了，我在家時，恐你憂心，故來回覆。」

此夜競放大膽了，直到更底。武志又過道尋舊路回家去了。自此以後，兩日來一次，三日一次。二姑只把他當成花馬李二官。將及半月有餘，那武志借了親戚幾兩銀子，去貿易去了。

隔有二三日，那一日居老兒壽誕之期，親鄰同街衙門人等，齊來賀壽。長女大姑夫婿金輝也來賀壽演劇，一日至晚，劇畢，眾官散去。只有長女夫婦，路途遙遠，未曾歸家。不覺初更已響，大姑夫已在二姑房內和衣而臥，呼聲如雷。那居老客散，身體困倦，各自安寢。二姑收拾廚房動用物件，進己房，忽聽鼾聲，掌燈一觀，見是姐夫一人在牀睡著，已知醉了。尋人去叫他，老婦人道：「何妨。」大姑笑道：「老爺沒相公，今日這般鬧熱，收拾完了，同老婦人廂房內去安宿。」那大姑娘生性好淫，夜裡不曾離夫。今晚帶酒驕興頓發，走到牀前，將男人推了一推說：「你少吃一杯也好，怎麼就在妹妹牀上睡，倘若老爹知道，成何事體。」金輝被大姑搖醒，見大姑赤條條站在牀邊，即與夫上牀行事，不表。

再說，武志出門回家，這一日毛氏在家心疼，武志自己收拾茶飯吃了，想起鄰居二姑，好幾日未曾去看他，又想我只冒李公子，終無了局，不如把劍帶去，告以真言，今日到手，何怕他不依？算計已定，帶劍越牆而來，到二姑房門見燈未息，忽聽房中有人說話，側耳一聽，一男一女，交合一會，方才安寢。武志在窗外聽了這事，分明是二姑亂搭別人，一時性起，想他二人如此親密，那有我在心，不如把小賤人殺了？起了凶念，大步進房，只見二人一頭睡著，武志掣劍在手，割下兩個頭來，提起來看，不甚明白，說：「才泄我胸中之氣。」不如走了，想前日七麻子兄弟二人，為賭錢打我一頓，不如將這頭送與他，叫他吃無頭命官司。主意已定，將兩個人頭結在一起，用衣服包了，摸出牆門，爬梯上牆，那寶劍皮條斷了，「撲通」一聲，丟在地下，卻驚睡醒了老媽，咳嗽起來。武志說：「不要寶劍罷，且去幹正事。」下了牆開門出去。幸喜到七麻子家不遠，到了門首，卻無放處，想不如放在他飯鍋內，放了悄悄回家關門睡了。想這姦夫，不知是誰，只是可惜一口劍，不曾撿起來。倘馬俊來向我要，如何回他，他若不肯，買口劍還他。

若要原物，我便出首，他殺官劫獄的大罪，不怕他反上天。未知第二日居家起來如何，且看下回分解。